

合同

编号： 11N010287201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博乐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明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明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明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明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梯维修保养	-	-	品牌:;服务周期:每月两次,作业环境:10层及以上,电梯类型:乘客电梯,维保内容:故障排查	1	年	4000.00	4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3.付款条款：

3.1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已勾选的付款方式支付维保费用。

3.2额外费用：出现本合同第4条约的之外的以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更换电梯部件或维修的情形，经双方商议确定后，如需乙方更换部件以及维修整改的，需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且甲方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更换零件费用或修理费用。本合同的金额不包含任何零配件。

3.3电梯年检费用、电梯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不含国家规定的各种检测费用(如特检所电梯年度检验规定限速器效验费用，125称重实验费用等，具体年检费用以特检所确定的为准)。

三、服务条款

4.服务内容：

4.1每月检查电梯机件两次。(按实时标准)。

4.2电梯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如下：

4.2.1对主机、控制柜进行注油和清洁；（注：用毛刷清理，满相关部门要求，更高要求用户自理）

4.2.2、轴承和导靴的润滑或注油；

4.2.3、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的检查和调整；

4.2.4、井道内轿厢和对重导靴、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及极限开关等安全装置；

4.2.5、保持导轨清洁、润滑，导靴、滚轮运行正常；

4.2.6、检查并润滑厅门、轿门、门铰链、门吊板、门导靴；

4.2.7、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张力及清洁；

4.2.8、定期检查维护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每年做一次空载安全试验；

4.2.9、扶梯：驱动链、曳引机制动器、梯阶轮、梳齿板、控制柜、继电器、接触器、线圈、控制和电机线路的电阻、变压器、急停开关、扶手带保护开关、其他控制设备。

4.3、本合同不包括电/扶梯的调试、甲方人员要求对电/扶梯进行的中修和大修工作以及电/扶梯验收规范的改变等造成的修理工作，如甲方需要则需另签修理合同，费用另行支付。

5.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维保服务，有权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在不违反甲方安保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员工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其他进行维修工作所必要的场所；同时，应阻止非乙方员工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上述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5.1.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电/扶梯及其运行的准确信息，同时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更正并付诸实施。

5.1.3、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进行签字确认。

授权人员为：安全管理员，在电梯发生故障时安全管理员应当首先确定电梯设备的准确情况后，确定电梯轿厢内是否关人，电梯停靠楼层，决定是否打电话救援及维修。如电梯门中间有人放置物品及厅、轿门地坎有杂物卡主，应先自行处理。

5.1.4、甲方应按乙方对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气，按温湿度控制的要求作好通风，并协助乙方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5.1.5、甲方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提供设备的安全设施以及保安服务。

5.1.6、甲方负责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扶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支付费用。

5.1.7、一切在乙方责任以外之配件损坏，其更换或修理之费用将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购买的电梯材料，由甲方自行更换，并负责其责任，我单位无义务对其配件负责以及维修；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自行购买的配件出现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其责任）。

5.1.8、技术监督部门的电梯年检费用，承载试验租赁砝码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1.9、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乙方人员，或未经乙方允许的员工以及其它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5.2乙方责任：

5.2.1、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实施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验规则》所列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等保养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电梯年度年检工作；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5.2.2、当电梯发生故障并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乙方将派遣技术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服务；

5.2.3、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2.4、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5.2.5、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当发现或可能发生非保养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隐患可能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停止使用该设备并及时通知甲方。

5.2.6、对于未能明显察觉到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因保养不当等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解释。

5.2.7、因非乙方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2.8、出现紧急报修的情况,甲方未予及时直接通知乙方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对于扩大损失的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

5.2.9、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超出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引起的丢失、损坏或延误责任。此范围还包括政府行为、罢工、闭厂、火灾、爆炸、盗窃、水灾、地震、台风、暴乱、骚乱、战争、蓄意破坏等不可抗拒的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偶发事件的间接损失。

5.3.0、乙方每次对电梯维修保养作业时需甲方安排专职人员跟随,每次作业完毕需甲、乙双方人员在乘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本上签字确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20218091000975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